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6 清申 1 号

申请人：某集团，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诉讼代表人：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系该司管理人。

委托代理人：许志均，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陈誉，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法定代表人：梁某。

申请人某集团以被申请人某甲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已停止经营，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提出对某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并依法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本院依法立案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查明，某甲公司于 1996 年 4 月 9 日在某局（登记成立，某乙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东分别为某集团和某丙公司。某甲公司于 2009 年 X 月 XX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另查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作出（2023）粤 0604 破申 XX 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某丁公司对某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3) 粤 0604 破申 XX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指定广东慧港律师事务所为某集团管理人。

本院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本案中, 某甲公司的登记住所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 其登记机关为某局, 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另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法人解散: …… (四) 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第七十条规定, “法人解散的, 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 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

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本案中，某甲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XX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解散的情形。然而，某甲公司具备解散事由后，清算义务人至今未组成清算组对某甲公司进行清算，某集团作为某甲公司的股东，其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某集团向本院申请某甲公司强制清算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某集团对某甲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冼富元
审 判 员 黄健超
审 判 员 林燕萍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徐 瑶
书 记 员 兰 莹